

附件：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	梁淑元
	身份证号：	610103196610011635
	联系电话：	13503719821
	职称：	高工
	工作单位：	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	登封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3.0T磁共振提速升级项目
	供应商名称：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重点描述：“专利、专业技术、项目的匹配性、兼容性等因素，”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及资金的合理使用性。 该项目属于精密贵重医疗设备开发，由于各厂家原设计开发、软件平台、控制系统都不一样，其它厂家除原厂外都不能完成该项目。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必须原厂进行提速开发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同意该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梁淑元	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